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公安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7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维护全市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稳定。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公安局内设 28 个职能科室，包括：政治部、纪检委等。核定编制 377 名。

(一) 政治部（内设 3 个科）

政治部既是市公安局党委主管公安政治工作的办事机构，也是负责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的行政机构。

1. 队伍建设综合指导科

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规划、公安政治工作任务分解、年度重点目标考核工作；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公安队伍立功创模和选拔树立公安队伍重大先进典型工作；负责政治部综合等工作。

2. 人事训练科

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人事训练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协管干部、警衔评授、工资抚恤等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教育训练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教育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局属人民警察训练部门等工作。

3. 宣传科

负责制定全市公安宣传工作的方针和措施；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宣传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民警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文化建设工作。

（二）纪检委（挂监察室、审计室牌子）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审计等工作。

（三）装备财务科

负责公安机关的警务保障工作；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规划，分配调拨警用装备物资；负责本级公安机关经费收支、国有资产、政府采购、装备物资的管理和后勤服务、机关保卫等工作。

（四）信访科

负责研究、分析全市公安信访情况。承担受理、转交、协调、办理本级公安机关管辖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指导本级公安机关其他部门和下级公安机关的信访等工作。

（五）指挥中心

负责接报、掌握、处理各地上报的重大敌情动态、突发事件、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等要情信息，制定全市重大突发案（事）件工作预案，领导指挥处置重大突发案（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有关重大警务活动，受理公众紧急报警、举报、投诉和求助，与应急联动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等工作。

（六）办公室

负责掌握全市公安工作情况，收集、分析、报告有关社情及公安信息；审核以市局名义下发的文件，编发局有关信

息、简报及内部资料；负责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以及局领导政务活动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保密、接待、史志和公安统计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档案管理等工作。

（七）机要室

负责制定、检查、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密码电报和内部传真电报的使用和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与上下级公安机关之间密码电报和内部传真电报的翻译、传输、办理工作；负责与党、政、军各部门之间的密码电报翻译、传输、办理等工作。

（八）警务督察支队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实施对全市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受理民警控告、申诉和检举，维护其合法权益等工作。

（九）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负责承办、指导危害国家安全和社稷政治稳定人员、组织、案（事）件的情报信息收集、侦察、调查和防控工作；负责民族宗教、高校文化领域等安全保卫工作；指导隐蔽工作职业化、社会化建设等工作。

（十）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指导、协调全市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掌握全市经济犯罪的动态，制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侦办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经济犯罪案件等工作。

（十一）巡警防暴支队

负责市区巡逻执勤、治安防控等工作，负责县（市）区

公安机关巡防建设等工作。

(十二) 治安第一支队

负责全市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物品、核材料保护和特种行业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等工作。

(十三) 治安第二支队

负责预防、打击危害城市管理的案（事）件等工作。

(十四) 治安第三支队

负责预防、打击危害国土资源的案（事）件等工作。

(十五) 户政支队

负责派出所基层基础建设、户籍管理、人口统计、人口管理等工作。

(十六) 居民身份证工作办公室

负责居民身份证的制作、发放、管理等工作。

(十七) 经济保卫支队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掌握重点企事业单位的敌情、社情及政治动向；指导、监督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企业公安保卫队伍和经济民警队伍的建设 and 培训等工作。

(十八) 特警支队（挂反恐怖支队牌子）

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处置严重暴力性犯罪；处置暴乱、骚乱事件；处置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处置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担负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十九) 刑事技术支队（挂法医鉴定所牌子）

负责拟订全市刑事技术工作的发展规划，指导、监督落

实业务培训；负责全市重特大案（事）件现场勘验及技术支援，疑难痕迹物证的检验鉴定和复核；负责全市刑事技术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二十）刑事侦查支队

负责掌握、分析全市刑事犯罪的动态，收集、研究刑事犯罪信息，制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的侦查工作；承办法律规定及上级交办的重大及疑难案件等工作。

（二十一）出入境管理支队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及其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审批、管理不准出入境人员等工作。

（二十二）口岸签证办公室

负责出入境口岸签证事务等工作。

（二十三）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依法组织实施公共信息安全保卫工作，互联网违法信息监控和情报信息收集工作，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以及信息网络技术侦查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发展和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公安科技立项和成果推广工作；指导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公安通信网络安全运行；负责重大任务和紧急情况的通信勤务保障等工作。

（二十四）技术侦察支队

负责技术侦察措施的实施；获取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报信息；配合侦查部门侦办大要案件等工作。

（二十五）监所管理支队

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所属的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容教育等场所和羁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掌握羁押情况；配合办案，深挖犯罪；指导监所安全防范工作；指导监管场所建设保障等工作。

（二十六）法制支队（挂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局直属分局牌子）

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法制工作，起草和审核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公安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案件；组织开展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局直属分局的工作职责。

（二十七）禁毒支队

负责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毒品的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工作；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和管制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

（二十八）警卫支队

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要人在我市安全警卫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7年度纳入黑河市公安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1个，黑河市公安局。2017年末机构实有人数464人，其中：在职人员318人，离休人员5人，退休人员141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42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335.5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25.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421.17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757.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919.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82.82
	26			53	
总计	27	12340.5	总计	54	123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2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263.57	10263.57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25.75	1025.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6.42	19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0.00	2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420.2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685.74	11685.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596.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30.83	330.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596.3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2016.57	总计	54	12016.57	1201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85.74	4848.15	683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3.57	3425.98	6837.59
20402	公安	10263.57	3425.98	6837.59
2040201	行政运行	3425.98	3425.9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1.74		5151.74
2040204	治安管理	17.72		17.72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10.00		10.00
2040206	刑事侦查	4.00		4.0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7.00		7.00
2040209	行动技术管理	617.53		617.53
2040211	禁毒管理	35.00		35.00
2040214	反恐怖	731.73		731.73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14.00		14.00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45.07		45.0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8.81		17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75	102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8.66	988.6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20	950.2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46	38.46	
20808	抚恤	37.09	37.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9	37.0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42	19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42	19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42	19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0	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0	2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8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5.59	30201	办公费	46.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520.5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0.0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90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60.7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12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5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933.95	30213	维修（护）费	25.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09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4.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5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8.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5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人员经费合计		4328.26	公用经费合计					51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35		51.35		51.35		22.65		22.65		2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34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21.1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9.33 万元；本年支出 11757.6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2.82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900.65 万元，同比下降 6.8%。原因是 2016 年因有看守所、拘留所工程，财政基础设施建设拨款较 2017 年增加。

（一）2017 年度本年收入 1042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420.21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96 万元，占 0.01%。

（二）2017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96 万元，占 0.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1.86 万元，占 99.8%。

（四）2017 年度本年支出 11757.68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848.15 万元，占 41.2%，项目支出 6909.53 万元，占 58.8%。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支出 10335.51 万元，占 8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5.75 万元，占 8.7%；抚恤（类）支出 37.09 万元，占 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6.42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类）

支出 200 万元，占 1.7%。

（五）2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96 万元，占 0.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1.86 万元，占 99.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2016.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20.2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96.3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1685.7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0.83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736.39 万元，同比下降 5.8%。主要原因是：2016 年因有看守所、拘留所工程，财政基础设施建设拨款较 2017 年增加。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42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20.21 万元，占 100%。

（二）2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0.83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85.74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848.15 万元，占总支出 41.5%。项目支出 6837.59 万元，占总支出 58.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25.98 万元，占 29.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151.74 万元，占 44.1%；治安管理（项）支出

17.72 万元，占 0.2%；国内安全保卫（项）支出 10 万元，占 0.1%；刑事侦查（项）支出 4 万元，占 0.03%；出入境管理（项）支出 7 万元，占 0.1%；行动技术管理（项）支出 617.53 万元，占 5.3%；行动技术管理（项）支出 617.53 万元，占 5.3%；禁毒管理（项）支出 35 万元，占 0.3%；反恐怖（项）支出 731.73 万元，占 6.3%；居民身份证管理（项）支出 14 万元，占 0.1%；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支出 45.07 万元，占 0.4%；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25 万元，占 0.2%；其他公安（项）支出 178.81 万元，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50.2 万元，占 8.1%；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38.46 万元，占 0.3%；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37.09 万元，占 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96.42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0 万元，占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

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7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比2016年减少13.4万元，下降37.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主要是2017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同比下降3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6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2.65万元，比2016年减少13.4万元，下降37.2%，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执法执勤用车91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主要是2017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8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6年增加230.57万元，同比增长79.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较2016年度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46.24万元，手续费0.18万元、水费3.86万元、电费0.55

万元、邮电费 0.97 万元、取暖费 160.7 万元、维修（护）费 25.44 万元、劳务费 0.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3.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公安局共有车辆 114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1 辆，特种技术用车 23 辆；轿车 34 辆，越野车 52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27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1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82.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2.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黑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 5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3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0.4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7%。

（二）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情况。我局自我评价项目 3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670.18 万元，执行数合计 357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了公安系统战斗力；二是增强公安办案侦察技术设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不强；二是管理制度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监管力度；二是完善管理制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支出。